

###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存在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條文之原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內。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替任董事。該八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有關董事會各董事之構成，請參閱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分別由邱德根先生及邱達偉先生出任，彼等之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備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訂集團策略及政策。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融資事宜。

本公司已得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獨立身份確認，並承認彼等之獨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b>執行董事</b>     |        |      |
| 邱德根(主席)         | 2      | 50%  |
| 邱達偉(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4      | 100% |
| 邱達文(副董事總經理)     | 2      | 50%  |
| 邱美琪             | 0      | 0%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邱裘錦蘭            | 0      | 0%   |
| 邱達生             | 0      | 0%   |
| 邱達昌, 丹斯里拿督      | 0      | 0%   |
| 邱達成             | 0      | 0%   |
| 邱達根             | 1      | 25%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葉成慶             | 2      | 50%  |
| 吳永鏗             | 3      | 75%  |
| 蔡偉石             | 3      | 75%  |
| <b>替任董事</b>     |        |      |
| 陳志興(邱德根之替任董事)   | 0      | 0%   |
| 鄧崇基(邱達文之替任董事)   | 4      | 100%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僅就基本政策作出決策，例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較具體的考慮則交由各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實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並決定日常業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會已根據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及A.4.2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在的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76項，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及A.4.2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8及第79項，除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章程第76項豁免董事總經理輪值告退，董事總經理將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賬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方法之一。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港幣650,000元作為核數費用（二零零五年：約港幣500,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財務部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核數師報告書」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常規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葉成慶 | 2      | 100% |
| 吳永鏗 | 2      | 100% |
| 蔡偉石 | 2      | 100% |
| 邱達根 | 0      | 0%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常規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一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薪酬委員會會員出席情況。

|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邱達偉 | 1      | 100% |
| 吳永鏗 | 1      | 100% |
| 蔡偉石 | 1      | 100% |